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3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志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709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2 犯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2條第1項之非法輸入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而犯同法第22條第1項之非法輸入罪。被告委由不知情之楷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遂行其上開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輸入附著土壤之植物，增加植物疫病蟲害發生及蔓延之危險，所為應予非難。但其非法輸入之種類、數量尚微，且甫輸入即被查獲，危害程度非重；考量被告前有妨害自由、竊盜、不能安全駕駛、違反藥事法、植物防疫檢疫法等案件之前案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應認被告素行非佳；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（見偵卷所附被告出具之「簡易判決聲請」書狀所載陳述）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附個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扣案之帶土活植物3箱（實重為8.95公斤），非屬違禁物，

經本院電聯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，尚未沒入銷燬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，而上開物品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自應由本院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慧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5條

下列物品，不得輸入：

一、有害生物。

二、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、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確認無疫病蟲害風險者，或依農藥管理法核准輸入之微生物製劑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土壤。

四、附著土壤之植物、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。

五、前四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、容器。

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營事業機構、學校、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前項物品：

一、供實驗、研究、教學或展覽之用。

二、依法寄存前項第1款、第2款物品。

三、以前項第1款、第2款物品為原料，產製不具傳播有害生物風

險之物品。

四、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風險評估之前項第1款授粉昆蟲或前項第2款生物防治體供田間授粉或生物防治。

五、符合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目的。

依前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輸入之物品，為供實驗、研究、教學、依法寄存或展覽之目的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分讓使用。第2項輸入及前項分讓使用之申請程序、申報、安全管制措施、處理方式、風險評估方式、使用紀錄、報告或著作之製作與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2條

違反第14條第1項第1款或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擅自輸入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14條第1項第1款或第15條第1項規定之檢疫物或物品及其包裝、容器、栽培介質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植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，逕予沒入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查獲物名稱	數量	備註
1	帶土活植物	3箱	1. 淨重8.95公斤。 2. 申報單號碼：DX13262E2XSW。 3.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扣押/扣留貨物（運輸工具）收據及搜索筆錄（見偵卷第25至26頁）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7091號

被 告 A 0 2

上列被告因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A O 2 明知不得輸入附著土壤之植物，仍於民國113年11月1
03 9日，使用其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，註冊用於報關之EZWay
04 （易利委）APP帳號，復於113年12月9日，向中國不詳賣
05 家，網路下單購買帶土活植物，並以EZWay確認訂單，委託
06 報關業者楷勝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（下稱楷勝公司）於11
07 3年12月10日以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DX/13/262/E2XSW號
08 （主提單號碼：YGZ00000000000EX、分提單號碼：000000000
09 0）向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（下稱臺中關）報運進口積木配
10 件5件，並由「豐澤園（FENG ZE YUAN）」貨櫃輪，從中國
11 廈門海滄載運抵達臺中港。臺中關人員於113年12月11日會
12 同楷勝公司人員開箱查驗後，發現實為總重8.95公斤之帶土
13 活植物3箱（目前扣押在華揚海運快遞專區扣押倉），因而
14 查知上情。

15 二、案經農業部植物動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告發偵辦。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證據

18 （一）被告A O 2於114年4月28日偵查中之供述及114年5月6日
19 「簡易判決聲請」書狀所載之陳述。

20 （二）臺中關113年12月16日中普稽字第1131020982號函與所附之
21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、臺中關扣押/扣留貨物收據及搜
22 索筆錄、個案委任書、貨物外箱派送單照片及開箱後照片。

23 （三）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21日關貿通字第1140000198
24 號函與所附之被告申辦EZWay帳號註冊、下單明細資料及IP
25 紀錄。

2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，應
27 依同法第22條第1項之擅自輸入附著土壤之植物罪嫌論處。

2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9 此 致

3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蔡德顏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5條第1項

下列物品，不得輸入：

一、有害生物。

二、用於防治有害生物之天敵、拮抗生物或競爭性生物及其他生物體之生物防治體。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確認無疫病蟲害風險者，或依農藥管理法核准輸入之微生物製劑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土壤。

四、附著土壤之植物、植物產品或其他物品。

五、前四款物品所使用之包裝、容器。

植物防疫檢疫法第22條

違反第14條第1項第1款或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擅自輸入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違反第14條第1項第1款或第15條第1項規定之檢疫物或物品及其包裝、容器、栽培介質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植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，逕予沒入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
